

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及培训服务合同

甲方：常州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常州常检一诺食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方、乙方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1. 采购实施区域：常州市

2. 采购内容：常州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及培训服务

3. 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4. 采购实施周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。

5. 服务内容：

1. 农产品检测样品批次约 564 个，按实际检测样品批次结算；

2. 配合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办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培训，培训学员约 200 人次，每次开班时间 1-2 天，负责举办培训班的场地、住宿、伙食、交通、资料、相关专家的讲课，按实结算。

二、服务范围及要求：

1、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检验方法开展检验工作，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检验项目，不得擅自修改实施细则中确定的检验方法，确保检验数据准确。

2、服务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方部署的检测工作，依法出具检验报告，上报数据至指定的数据平台，汇总样品监测结果信息，提交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，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擅自发布监测结果。

3、每次任务的检验项目和数量由采购方确定。



4、因违反检验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，采购方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5、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、检测结果错误，由此造成采购方不能有效使用检测报告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的费用。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、检测结果错误，由此造成采购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，立即终止合作。

6、在中标单位履行合同期间，如有实际工作需要，甲方有按照中标价格改变检测产品及监测项目的权利。

7、检测结果如因不合格，被抽检方提出复检，应委托省级权威部门检测。结果一致的，其费用由被抽检方支付；结果不一致的，其费用由服务机构支付。

8、承检机构应当在接到抽样检验任务后两日内，编制《检测细则》，内容包括抽样方法、检验项目、检验标准、判定原则等。

(1) 检验项目应依据检验任务、食品标准（国家标准）、标签明示值确定。

(2) 抽样方法、检验标准、判定原则应依据食品标准（国家标准）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食品抽样要求编制，涉及安全性指标的项目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。

(3) 如涉及标签的单项判定，应按国家相关标签标识标准要求判定。

(4) 检验结论应采用以下用语：样品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，其检验结论为“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-----标准要求”；样品检验项目有一项及以上不合格时，其检验结论为“经抽样检验，××项目不符合 GB-----标准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”。

9. 时间要求

按照计划安排，供应商应在接到任务 2 日内完成样品采集工作，因招标人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，不得追究承检机构责任；因承检机构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，承检机构应当按每批次 50 元/天支付招标人赔偿金。取样完成后，承检机构应及时进行检验，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论，并保证检验结果准确。

10. 取样要求

(1) 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，按相关标准要求确定是否派执法人员参加现场取样，确定被检单位后，承检机构应当派两名以上(包括两名)有资质的工作人员参与取样，并确保按照国家规定的采样规则和规范进行取样。具体取样食品品种由招标人执法人员根据抽检计划决定，抽样过程填制《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单》。

(2) 中标人取样时，应同时提取能够满足复检需要的足够的备样。样本、备样应当购买，购样费用由承检机构支付。取样后，在招标人监督下按要求封存样本及备样，由承检机构工作人员一同带回并妥善保管。

* (3) 对于招标人要求的紧急抽样，投标人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。采集的用于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检验的样品必须在采样后 2 小时内开始检测，生鲜样品采集在采样当日开始检测。

*11. 样品保存要求

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，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妥善保管复检备份样品；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3 个月的，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。检验结论不合格的，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妥善保管复检备份样品；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6 个月的，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。

针对食品抽样过程中对有特殊保存要求的样品管理，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速冻及冷藏运输条件。

其他未涉及到上述情况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*12. 出具检测报告

(1) 检验报告出来后，投标人应将不合格报告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送达招标人，合格报告五个工作日内送达。当月实施抽检的结果汇总表（电子版及文字版）等相关材料，投标人于收集完全后2个工作日内统一提交招标人。

(2) 检验结果为合格的，检验报告由承检机构留存一份，另一份交给招标人；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，承检机构应印制检验报告，一份自己留存，两份在两个工作日内及时送达招标人。

13. 操作办法

本次检测任务涉及的农产品包括农业种植业产品、畜牧业产品、水产品等，招标人将组织承检机构承担相应环节的抽检任务，具体要求以招标人实际需求计划为准。

14. 费用结算

检测费用标准为890元/批次（包含检验费、乙方取样交通费、购样费等乙方为抽检而支出的所有费用）；培训费用总金额为5.64万元，按实结算后结余部分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；签订合同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%，完成第一次检测任务并且检测结果经复核满意的再支付合同价款的40%，余款在全部检测任务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按实结清。

15. 违约责任

(1) 因承检机构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、检测结果错误，由此造成招标人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，承检机构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包括赔偿招标人损失、支付违约金等，违约金为5万元/批次起。

(2) 承检机构的工作未达到本次招标要求的（例如：服务响应时间超过招标规定时间要求的），招标人有权要求承检机构进行整改，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，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
16、解决纠纷的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，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该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三、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

- 1、产品技术要求。
- 2、谈判文件及相关的资料。
- 3、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。
- 4、经甲、乙、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。

四、生效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陆份。甲方、乙方、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。

甲方(盖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电话: 85682241



乙方(盖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电话: 18015293669



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常州新区支行

银行帐号: 324006040018010209362

见证方: 采购代理机构 (盖章): 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代理人:



七五